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巴住建联发〔2022〕135号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关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有关审批事项合并的通知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生态建设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贯彻《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的文件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22〕9号）的有关任务要求，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的审批效率，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然资源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审批事项合并的通知》（内建办〔2022〕89

号)精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多合一”改革,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其中,涉及人防部门“多合一”改革事项,不包括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二、基本原则

按照“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的原则,合并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按照“一次申请、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整合申请材料,规范证书文件。合并后的审批时限不得超过合并事项中最长单一事项的审批时间。

三、工作要求

(一)合并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手续

1. 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2. 事项合并后,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调整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附件1-1)。

3. 对于需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的建设项目,各部门根据申请的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审批,并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部门间协调和汇总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内容作为《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的附件一并核发，不再单独核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文书。

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的项目，不再单独核发人防设计条件书。在建设单位申报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依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准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位置以及防护（化）等级、战时用途等，核发《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告知书》（附件2），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项目，不再单独核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批准文书。在建设单位申报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根据建设单位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核查该项目是否符合易地建设审批条件，依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算应缴纳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用，核发《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批准告知书》（附件3），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二）合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1. 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事项合并后，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4）、《申办施工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附件5）。

3. 各部门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涉及的上述事项进行并联审批。住建部门汇总各部门的审批意见，并在全部事项审核通过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建部门不再单独核发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手续，需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备注栏中填写“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附件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附件7）作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附件一并核发，不再单独核发上述审批文书。

（三）合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 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事项合并后，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调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附件8）、《申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材料目录》（附件9）。

3. 各部门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涉及的备案事项开展并联审批。住建部门汇总备案意见，并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附件10）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附件一并核发，人防部门不再单独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审批文书。

（四）合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手续

1. 将“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事项合并后，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调整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材料清单》（附件1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

表》(附件 12)。

3. 各部门根据申请的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审批, 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部门间协调和汇总审批意见(各旗县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牵头部门), 审批通过后由牵头部门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意见书》(附件 13)。各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影响的道路、树木迁移施工现场监督协调及绿地恢复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多合一”改革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精简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的重要举措。各旗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进一步优化创新审批流程, 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旗县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 研究落实措施, 明确事项合并后的审批牵头部门, 确保 8 月底前完成相关改革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监督和管理, 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三) 强化工作落实。各旗县区要按照统一更新后的审批事项“多合一”改革整合后的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 并及时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内容和流程, 确保由审批部门内部流转和审批生成的数据、材料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同时, 要加大宣传培训, 让市场主体知晓改革内容, 熟知改革政策, 推动合并改革工作高质量顺利实施。

附件: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

1-2. 《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样表)》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告知书》
3. 《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批准告知书》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5. 《申办施工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9. 《申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材料目录》
10.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材料清单》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意见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附件 1-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申请表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一个人)	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人	
	本单位(人)承诺: 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名章) 建设单位(人): (公章、名章)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审批结果送达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概况	备注	审批结果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人)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送达方式。费用由申请单位(人)自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所属行政区:		
		具体位置: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审批类房屋建筑 ☐ 社会投资核准类房屋建筑 ☐ 社会投资备案类房屋建筑 ☐ 政府投资审批类市政基础设施 ☐ 社会投资核准类市政基础设施 ☐ 社会投资备案类市政基础设施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 住宅 ☐ 公路 ☐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 轻工 ☐ 电网工程 ☐ 机械制造 ☐ 旅游 ☐ 其他城建 ☐ 社会事业 ☐ 信息产业 ☐ 煤矿 ☐ 民航 ☐ 化工 ☐ 其他_____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_____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文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2)							
项目批复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和 技术指标											
开工、竣工时间		拟开工时间：		拟建成时间：							
是否办理（请在选项前方框内打“√”）											
水利 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业务办理联系人：		业务办理联系人：		业务办理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住 建 部 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备案）		国 家 安 全 部 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审批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业务办理联系人：			业务办理联系人：			业务办理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工程概况内容											
总建筑面积：_____ m^2 （计入容积率面积：_____ m^2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_____ m^2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_____ m^2 ，_____层；地下建筑面积：_____ m^2 ，_____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占地面积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停车位：_____ 其中：地上车位：_____ 地下车位：_____ ☐ 机械停车											
建筑功能：											

公共建筑配套情况：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距离情况：		
建筑及日照控制情况（附日照采光分析报告或认定报告）：		
本次 申请 审批 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人防部门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本次申请人防工程 建设情况		☐ 本次申请，不涉及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申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 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不涉及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原因		☐ 本次申请的建设项目非民用建筑。 ☐ 本次申请的建设项目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申请人防工程易地 建设原因		☐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 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提交要求	提交情况	具体事项	备注
	1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国有投资的建设项目需提交立项批准文件）	原件纸质一份 电子版（PDF 格式）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此项可提供用地预审意见）	原件纸质一份 电子版（PDF 格式）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原件纸质二份电子版（CAD 格式）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同时申报人防工程建设区域和面积，提供样表下载(附件 1-2)
	4	规划行政许可前公示公告	原件网站或报纸及现场公示影视一份电子版（PDF 格式）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5	与最终规划方案一致的各单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附各单体工程建筑、结构设计方案电子版）	原件纸质二份 电子版（CAD 格式）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提供样表下载
	6	地质勘察报告、专家论证报告或相关单位、机构出具的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纸质二份 电子版（PDF 格式）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申请易地建设项目提供

附件 1-2

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样表）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各单体建筑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建筑单体名称	层数（地上/地下）	基础埋深（m）	首层建筑面积（㎡）	地面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1						
2						
3						
...						
合 计	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三米以上的建筑地面首层总建筑面积（㎡）		九层以下且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总面积（㎡）	
本人承诺对本计算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数据，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册建筑师：（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承诺对本计算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数据，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承诺对本计算表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数据，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告知书

(20 第 号)

项目代码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总建筑面积			
应建人防工程总面积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面积	
防护（化）等级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防护（化）设备	选用自治区人防主管部门准入厂家生产的防护（化）产品，未经准入许可的一律不准使用，相关产品要原厂生产，不得代理或委托销售与安装。人防工程验收时要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并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		
设计规范、图集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暂行）》RFJ001-2021；《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013-2010；《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RFJ1-98；《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标准（试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分类设计规程（试行）》；《200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08FJ06；防空地下室建筑、结构、通风、给排水、电气设计的国家标准图集等。		
图纸设计、审查、质量监督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规范设计，平战转换内容必须按照内人防字〔2019〕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人防工程的出入口、相邻防护单元连通口采用防护门封堵，并与工程施工同步安装到位；同时编制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按照“多图联审”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及时将各专业图纸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审核。		

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并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合格后需履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备案人防工程不得使用。
其 他	如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调整，本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告知书内容应一并调整。未同步调整的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不予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人防主管 部门审签	人民防空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批准告知书

NO:20XX-XX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项目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费款所属	应缴费金额	预算分配比例	
人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04240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治区	%; 盟市 %; 旗县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他收入 (仅限罚款)			自治区	%; 盟市 %; 旗县 %
合计	金额小写: 元 金额大写: 元				
审批单位 (盖章)	审核人:	开具日期	20XX 年 月 日	缴费人: (盖章)	受理税务机关 (签章)
		限缴日期	20XX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填表说明:

- “缴费人名称”填写全称。
- “费款所属期起 (止)”填写缴费义务发生日期当月。
- “应缴费金额”填写本期应缴纳费额总数。
- “预算分配比例”填写此笔收入各级预算分配比例。(例: 呼和浩特市为: 自治区 15%; 盟市或旗县 85%, 其他盟市为: 自治区 10%; 盟市或旗县 90%)。
- “审批单位”填写审批该项非税收入的单位全称。
- “审核人”由办理审批的审核人签字确认。
- “缴费人”由缴费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确认。

注意事项:

- 缴费人持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批准告知书, 足额缴清易地建设费后, 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 如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调整 (含各单体建筑基础埋深调整),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根据调整后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核算。如有少缴, 应在办理施工许可前足额补缴, 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质量安全、人防工程监督、消防设计审查并联审批)

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 政府投资 ☐ 社会投资 ☐ 其他_____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饰装修 ☐ 改变用途 ☐ 建筑保温) ☐ 其他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合同价格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长度 (m)		
用地批准 文件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 文件编号		
施工图审 查合格书 编号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人防工 程不一致 时分别填 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代建 单位 (人防工 程不一致 时分别填 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勘察 单位 (人防工 程不一致 时分别填 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 单位 (人防工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程不一致 时分别填 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合图审 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工 程咨询企 业(如无 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 单位 (人防工 程不一致 时分别填 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业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工程总承 包单位 (如无 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施工总包 单位 (人防工 程不一致 时分别填 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专业承包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资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人防工程 概况（如 无不填 写）	房屋建筑工程	总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层数_____（层），面积 _____（平方米）；地下层数____（层），面积_____（平方米）， 人防在_____（层），人防工程总面积_____（平方米）			
	防护（化） 等级		口部个数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人防工程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 生产安装 企业（未		社会信用代码		资格认定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选定可不填写)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 防化设备 企业(未 选定可不 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格认定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特殊工程 消防概况 (仅特殊 建筑工程 填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文件(依法需办理 的)		临时性建筑批 准文件(依法 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 用加强性消防 设计措施	☐ 是 ☐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地上面积(m ²)	地下面积(m ²)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 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消防工程简要说明			
消防设计 单位 (如 无不填 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如无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	

填写)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单位承诺： 本次申请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均为真实，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以终止许可；如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主动停工整改并接受有关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办施工许可证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质量安全、人防工程监督、消防设计审查并联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来源说明
1.1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必要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防空地下室建设有关文件)；	1	必要	自然资源、人防部门核发
3.1	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1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含人防工程）；	1	必要时	申请人自备
4.2	施工总包合同（含人防工程）；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1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联合图审）；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3	全套施工图纸（加盖图审印章，包含人防、消防）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6.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 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 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 任承诺书（含人防工程）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6.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 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6.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地下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6.4	地下室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6.5	具备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承诺书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7.1	地质勘察报告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7.2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如有）	1	必要时	申请人 自备
7.3	人防工程设计合同	1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7.4	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经人防部门批准易地建设 的需提供）	1	必要时	申请人 自备

8.1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1	必要时	申请人 自备
8.2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1	必要时	申请人 自备

备注：1.一般建筑工程不需要提供 8.1，8.2 条所列资料；

2.人防部门批准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项目，不用提交 7.1-7.3 条材料

附件 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编号: NRFZJ-2022***)

_____ (建设单位):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 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 288 号)等有关规定,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的_____人防建设工程, 经审查, 申报资料齐全, 准予办理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经审查，结论为合格。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附件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申请表

(住建、人防合并办理)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议书 批复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类型				
人防工程类型		结构类型				
地上/地下室	地上: 地下:	人防所在层				
建筑面积	m^2 其中, 人防工 程 m^2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联合图审合格证		投资总额(万元)			人防投资	
防护(化) 等级	防核武器 级 防常规武器 级 防生化武器 级	口部数量		个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勘察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						
人防工程 勘察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 设计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 监理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 施工单位		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防护设 备生产安装企业		资格认定证书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防化 设备企业		资格认定证书 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防工程	
------	--

本工程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具备备案条件，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申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材料目录

(住建、人防合并办理)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必要性	来源渠道及说明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含人防、档案、消防)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勘察单位质量检查评定报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评定报告、建设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消防查验报告)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2	工程验收记录(签字、盖章页)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4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	必要	自然资源部门产生
2.5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	必要时	申请人自备
2.6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1	必要时	申请人自备
2.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必要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产生
3.1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必要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部门产生
3.4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5	人防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含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6	人防工程竣工图(包含总平面图、防空地下室各专业平时、战时竣工图纸等)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8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9	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含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质量保修承诺书)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10	人防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1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意见

_____：_____人民防空工程（防空地下室）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讫。

经审查,备案归档资料齐全, 准予备案。

XX人民防空办公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防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防护（化） 等级	
结构层数	地上： 地下：	人防所在层	
平时用途		战时功能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 日期	
人防工程 投资额	万元	施工图审查 合格证编号	
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人防工程 勘察单位名称			
人防工程 设计单位名称			
人防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人防工程 监理单位名称			
人防工程 防护设备安装企业			
人防工程 防化设备企业			
人防工程质量 监督部门名称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办人	

附件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材料清单

事项类别	原审批要件材料（楷体部分为重叠要件）	合并后所需审批要件材料
1.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城市树木砍伐审批	1.树木砍伐申请表； 2.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提交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出具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规划批准文件或其他批准文件； ①因城市建设砍伐树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②非工程建设原因移伐城市树木，无需提供前项所述各类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但需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应资料： I.申请人因树木存在居住或设施安全隐患等问题（含枯死树木），申报移植、砍伐树木应具备基本证据材料，包括树木生长状况、造成安全隐患现象的照片等。 II.因绿化改造提升移植、砍伐树木，申请人需具有城市主管部门对改造提升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含附图）。 III.因检疫性病虫害或其他严重病虫害砍伐树木，申请人应具备林保站或所在区园林绿化局等专业机构服务指导意见。 4.树木位置图； 5.项目竣工后绿化规划方案，或树木补栽计划。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提交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出具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4.规划批准文件或其他批准文件； ①因城市建设砍伐树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②非工程建设原因移伐城市树木，无需提供前项所述各类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但需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应资料： I.申请人因树木存在居住或设施安全隐患等问题（含枯死树木），申报移植、砍伐树木应具备基本证据材料，包括树木生长状况、造成安全隐患现象的照片等。 II.因绿化改造提升移植、砍伐树木，申请人需具有城市主管部门对改造提升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含附图）。 III.因检疫性病虫害或其他严重病虫害砍伐树木，申请人应具备林保站或所在区园林绿化局等专业机构服务指导意见。
3.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占用绿地申请表； 2.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提交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出具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4.临时占用绿地平面图； 5.绿地恢复（补偿）协议。	5.树木位置图； 6.项目竣工后绿化规划方案，或树木补栽计划。 7.临时占用绿地平面图； 8.绿地恢复（补偿）协议。 9.恢复供水方案及应急措施； 10.供水企业批准意见；
4.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1.停止供水、改（迁、拆）公共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批表； 2.恢复供水方案及应急措施； 3.供水企业批准意见；	11.工程建设的有关审批文件； 12.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5.工程建设改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4.工程建设的有关审批文件； 5.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附件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自然人)	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施工单位(章) (自然人)	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XXX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XXX	
主管人签字	XXX	经办人签字		XXX	
申请事项类别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 ◆ 工程建设改装、拆除、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及规划批准文件	(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				
施工方案	(可提供附件,内容应全面详细,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措施、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等)				

(一) 占用城市道路

事由	XXX									
占用地点	XXX									
占用总面积	XXX									
占 用 情 况	占用形式	XXX								
	占用种类	例如：施工、围挡、堆放物料、停放设备等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 用 期 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 意 图	(可提供附表)									
备 注	重要道路占用附效果图一式二份。									

(二) 挖掘城市道路

事由	XXX						
挖掘地点	XXX						
挖掘道路情况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三）工程建设改装、拆除、迁移供水、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事由	XXX
工程建设名称、地址	XXX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名称、地址、 产权单位	XXX
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设施长度、管径、 埋深	XXX
设施迁移地址	XXX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备注	示意图应清晰、准确。

（四）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

事由	XXX		
地点	XX	占用绿地面积	XX
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基本情况	XXX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涉及苗木、绿地、设施详情（可附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生长情况等）
是否涉及其他保护区域			
示意图	（可提供附表）		
备注	示意图应标明项目所在地详细位置、树木位置、绿地性质及尺寸、现状照片(面积较大的可使用天地图等最新遥测图片)，如有需要可另附详细图表、图片等。		

附件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意见书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地点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牵头部门 主管人签字 (审批时间)		经办人签字 (经办时间)			
批准时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审批意见					
XX 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XX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XX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XX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树木砍伐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工程建设改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等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各旗县区自行确定。